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沛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包一）

项目编号：JSZC-320322-TCHX-G2025-0001

采购人（甲方）：沛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遥感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沛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省遥感院

签订地点：沛县沛公路 2 号沛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文件要求，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 1.项目名称：沛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包一）。
- 2.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 3.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元整（大写）（小写：2110000 .00 元）。

此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各项福利、劳动保险、餐费、住宿费、交通费、会务费、劳务费、管理费和仪器设备、各类耗材耗能以及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为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所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含政策调整导致成本增加等不可预见性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全省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上图入库”实施方案》《江苏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总体执行方案》及有关规程规范(《江苏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指南》、《江苏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数据采集与调查规程》)和工作要求，具体实施和完成沛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工作任务。范围包含杨屯、龙固、安国、鹿楼镇，大屯、汉兴、汉源 7 个镇街道，耕地面积约 32.61 万亩。同时负责以下工作内容：

- 1.按上级工作底图制作技术规程要求，对全县底图进行校核；
- 2.负责为工作专班提供工作支持；
- 3.对采购 2、采购包 3、采购包 4 中标单位调查摸底成果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
- 4.组织全县调查数据对上汇交。根据采购人划分区域，对全县四个片区相关数据进行整合，开展数据检查及汇交工作(内业质控)，保证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属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

形成全县统一成果资料，包括调查摸底工作技术规程、数据成果、文字成果等，对上汇交数据，直至通过市、省的验收。

三、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乙方投标文件；
- 3.采购文件；
-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 2.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
-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5.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服务合同的要求，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乙方履行合同前应当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名册，经甲方审查确认后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服务人员。

2.乙方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规范(《江苏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指南》、《江苏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数据采集与调查规程》)和省、市有关要求开展工作，有关技术规程规范(《江苏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指南》、《江苏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数据采集与调查规程》)或上级要求发生变化时，供应商需及时响应，确保项目实施和形成的成果满足现行规范和最新要求。

3.乙方对采集数据和质量控制检查的规范性、准确性负责，应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确保服务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满足全部项目需求。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承包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若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本项目的，甲方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6.乙方对服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乙方应按照涉密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合同款支付

1.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 20%的款项（同时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根据阶段性成果完成情况（根据《关于做好全省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4]6 号)，《江苏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指南》文件要求）和阶段性成果确认合格结论（按照“两级检查，一级验收”，阶段性成果通过县级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 50%（含预付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 90%的款项，项目通过验收 1 年后（维保期满）支付剩余款项。

2.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发票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乙方应充分理解年初财政预算下达和支付审核所需时间，不因此延迟交付成果和向甲方索赔任何额外费用及追究甲方责任。

4.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所包括工作内容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扣除费用由甲方评估其相应的损失后确定)。

5.甲方支付完本合同金额后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除财政拨款延期、上级部门对本项目验收要求变化等情况外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2%,作为违约金。

2.甲方除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不可抗力等原因外要求终止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不能(人员投入及技术实力等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建设需求)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5]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赔偿金额由甲方评估其相应的损失后确定)。

5.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整改费用、省市重复质检费用以及合格成果提交延误造成的后果)。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赔偿金额由甲方评估其相应的损失后确定)。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此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0371-6552910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第五路支行

账号：25330874488



2025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沛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

2、项目编号：JSZC-320322-TCHX-G2025-0001

3、项目预算：人民币 742.8 万元（分 4 个采购包，采购包 1 预算：219.8 万元，采购包 2 预算 176 万元，采购包 3 预算 167 万元，采购包 4 预算 180 万元），本项目不接受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各项福利、劳动保险、餐费、住宿费、交通费、会务费、劳务费、管理费和仪器设备、各类耗材耗能以及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供应商为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所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含政策调整导致成本增加等不可预见性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采购需求：

沛县已建高标准农田面积约 92.35 万亩，未建区域地块面积约为 28.91 万亩，耕地面积总量约为 121.26 万亩。

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江苏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指南》，现在沛县对高标准农田进行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包括对位置面积复查与校核比对、数据采集与调查、成果汇交编制等，以及对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地块进行宜建性评估。

三、工程背景

为贯彻落实 2024 年江苏省委一号文件精神，了解掌握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利用情况以及宜建地块等状况，加快推动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建设全省高标准农田数据库，实现动态监测监管，按照《关于做好全省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4〕6 号）的工作要求，依据《江苏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总体执行方案》以及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开展全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

四、工作范围及目标

1. 工作范围及内容

（一）范围：2011 年以来已建成并完成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包括：清查评估入库的 2011-2018 年各级各有关部门建设管理的高标准农田项目，2019-2023 年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建设管理并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同时，对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进行宜建情况评估。

（二）内容：1、耕地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名称、属性、范围、地块空间位置；工程属性、管护信息、运行状态、空间位置；耕地质量、粮食产能、生产经营状态、建成质量等级。2、非耕地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名称、属性、空间位置、所分布地类。3、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地块空间位置、面积、是否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宜建条件。

2. 工作目标

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开展全面调查摸底工作，查清沛县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利用状况和未建区域宜建性，推动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实现“底数清、位置准、情况明”的目标。为加快推进农田数字化建设，实现“以图管田”、分类管理、精准施策，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信息支撑，对沛县高标准农田高水平建设管理基础，高质量推进耕地建设与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1）摸清高标准农田项目及工程底数

通过对高标准农田项目位置和面积复查校核、工程数量清查上图和运行状态评估，掌握已建高标准农田在耕地的分布情况、工程设施运行状况、建成的质量等级，以及未建区域底数等，为今后实施高标准农田新增和改造提升建设提供依据。

（2）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利用情况和建设潜力

通过对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耕地质量、耕地流转等情况进行调查和数据采集，充分掌握高标准农田的实际利用情况，对未建区域宜建性开展评估，为进一步挖掘潜力、发挥效益提供参考。

（3）夯实高标准农田建设数据管理基础

通过调查摸底工作形成的数据成果，能更好地促进高标准农田管理信息化，与相关农业数据叠加融合，形成多维立体的耕地信息图，为农业农村部门实现“以图管田”奠定基础。

五、项目标段及工作内容：

依据项目总体进度规划及任务安排，将本项目分为四个标段：

采购包 1：范围包括杨屯、龙固、安国、鹿楼镇，大屯、汉兴、汉源 7 个镇街道，耕地面积约 32.61 万亩。同时，采购包 1 作为牵头包，增加以下需求：

- ①、按上级工作底图制作技术规程要求，对全县底图进行校核；
- ②、负责为工作专班提供工作支持；
- ③、对采购 2、采购包 3、采购包 4 中标单位调查摸底成果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
- ④、组织全县调查数据对上汇交。根据采购人划分区域，对全县四个片区相关数据进行整合，开展数据检查及汇交工作(内业质控)，保证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属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形成全县统一成果资料，包括调查摸底工作技术规程、数据成果、文字成果等，对上汇交数据，直至通过市、省的验收。

采购包 2：范围包括敬安、河口、栖山 3 个镇，耕地面积约 27.25 万亩。

采购包 3：范围包括张庄、张寨镇，沛城街道 3 个镇街道，耕地面积约 25.42 万亩。

采购包 4：范围包括五段、魏庙、胡寨、朱寨 4 个镇，耕地面积约 27.89 万亩。

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1	方案编制	开展工作调研，编制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内容、步骤、技术路线、进度安排和人员分工。
2	培训与宣传	通过培训会议、现场培训指导等方式，对参与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宣讲。编写宣传简报、制作宣传条幅、发布宣传信息等。
3	调查工具配置	完成办公场所和硬件保障设备准备，PC 终端硬件 2 台。每台配置要求为：CPU16 核、内存 32G、1TB 固态硬盘）。其中一台 PC 终端设备要求为物理隔绝，数据保密。
4	数据资料收集整理	收集整理沛县高标准农田竣工图纸、工程设施定点定位表、工程设施矢量数据等基础资料，并进行综合分析与初步整理，包括资料的可利用性分析、资料的匹配性分析和资料的综合分析，并对纸质图件成果扫描矢量化，进行各类调查成果叠加分析。
5	位置面积复核与校核比对	以项目为单位，根据省级下发 2011-2023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台账，核实沛县内高标准农田项目基本信息与空间位置，并进行数据汇交。基于统一的工作底图，核实确

			认项目重叠情况、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情况分析。
6	工程 设施 采集 上图	工程信息 内业处理	将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设施进行内业处理与上图。包括有竣工图、无竣工图、关联工程等内业工程上图。
		工程信息 外业调查	调查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现状情况，包括灌溉与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智能科技装备等。
7	产量信息采集		以项目地块为调查单元，采集耕地范围内种植情况和单产信息。
8	种植经营模式调查		调查种植经营模式，包括流转信息、经营主体信息调查。
9	耕地范围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调查		对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进行调查，调查地块的连片度、道路通达情况、平整度、是否灌区内、宜机化、种植现状等信息。
10	调查信息自检汇总		利用调查摸底工具，对内业预处理和实地调查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内业自检审核，并进行汇总。
11	数据成果汇总		对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的成果数据进行检查，保证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数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汇总上报全县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耕地地力、耕地流转等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数据及其他调查数据。
12	成果编制		根据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数据，编制高标准农田摸底调查工作成果，编写相关报告和图表成果及其他要求的文件，包含： ①报告编制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总结报告； 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技术报告； 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质量控制报告。 ②图表编制已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数据； 已建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数据； 已建高标准农田耕地流转数据； 未建高标准农田宜建性评估数据。

六、总体技术指标要求：

（一）参考依据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15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1号）；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关于做好全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4〕6 号）；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19）；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元数据》（GB/T 39608-2020）；
《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00-2020）；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 309—1996）；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2008）；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图及其图例规范》（DB32/T 3721-2020）；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讨论稿）。

（二）数学基础

（1）空间定位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采用标准 3 度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计量单位

采用法定计量单位，数据精度在各项调查摸底工作技术规范规范中做详细说明。

长度单位：根据需要采用千米（km）或米（m）计量；

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²），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m²），万亩、亩作为辅助单位；

坐标单位：采用米（m）；

日期：采用公元纪年，时间采用北京时间；

比例：采用百分比（%）的形式。

七、人员配备：

本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对本采购包技术服务保障负总责。团队其他成员（数据采集与调查）人数不少于 10 人，所有技术团队人员，合同履约期内如需变更，须采购人同意并履行相应变更手续，且新变更人员不得低于被变更人员投标响应时的技术资质和水平。当采购人需要现场服务时，除正常驻点办公人员外的其他人员须在 24 小时之内到位，否则，投标人按照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其他人员按照 1000 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当技术团队人员不能满足合同服务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继续增派(和/或更换)人员。投标人在接到通知 7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应到岗，否则，投标人按照 1000 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止。

八、进度要求：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方案编制、培训与宣传、片区的调查摸底工作，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数据成果汇总与成果编制工作，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片区调查摸底工作成果报告编制，包括工作总结、工作技术（含质量控制）报告。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具体以省级时间要求为准）。

九、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

完成的所有成果要求数量齐全、质量有保证，须通过上级部门质量检查。若中标人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售后服务内容

项目通过验收后，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 1 年免费维保。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内容，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内容。

3、验收服务

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文字类成果需通过工作专班的评审；

2、数据类成果需满足规程规范，通过软件质检并满足质量控制标准；

3、需提供年度阶段性工作成果，每年的工作成果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并出具验收报告。

十一、项目说明：

1、本项目的报价为综合报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工具采购费用和研发费用、技术评审论证费用、成果鉴定验收费用、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响应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响应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成交投标人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成交单位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3、响应单位必须承诺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4、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成交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5、响应单位必须保证全部响应资料的真实性，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中标单位须提供相关响应原件资料以供与复印件资料核对。如有虚假或对磋商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取消其成交的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给予处罚。

6、知识产权：中标单位应保证需方免除且供方承担由于需方在使用其投标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需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7、凡涉及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书面文件通知为准。

8、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次采购结果不作任何解释。